



蒙神恩惠，拙作《編年合參聖經》在去年（二〇〇三年）出版了。它嘗試從「合參」之餘，更是從「編年」的角度去將整本聖經的內容，整合成一部時序有條理和記述較整全的聖經，好使我們對聖經的信息，以及信息所建基的史實，兼容並取，讓我們的知識與認識，有根有基。

「編年」是甚麼？

所謂「編年」，就是將歷史資料逐年來編理。基本上，以色列王國分裂時期、基督生平和保羅生平的部分，許多地方都可以說是逐年來編理，是為狹義的「編年」；但其他部分由於資料不全，多時只能按事件發生的先後次序來敘列，即是為廣義的「編年」。

路加福音是按編年寫成的嗎？

編年的話題實在涉及聖經裡許多地方的釋經。例如路加在福音書的開頭說「¹提阿非羅大人哪，有好些人提筆作書，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，是照傳道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。²⁻³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，就定意要接著次序（*kathexēs*）寫給你，⁴使你知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」（路一1-4），單是這段經文就可以帶出許多討論。

學者許多時認為這段經文裡的*kathexēs*一字，重點不在時間的先後次序，而在寫作手法的某個條理。

學者亦喜歡指出像路三19-20（施洗約翰被殺的時間），四1-13（主耶穌受試探的次序），四16-30（主耶穌在家鄉拿撒勒被拒絕），以及十七11-19（主耶穌醫好十個癱瘋病人）等經文來說明路加福音並沒有按事件的先後次序來記敘。但其實這些說法都是很相對的。我們怎樣看路加的寫作手法會決定我們怎樣解釋這些經文。所以，最重要的還是先去決定路加是否著意按事件的先後次序來記敘。本文就是要分享這個話題。

聖經作者寫作的手法：

- (1) 首先，路加在路一2說「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」，反映出路加是從一個歷史學家的角度去編寫他的福音書，或起碼是從一個歷史神學家的角度去編寫他的福音書，而不是純粹從一個神學家或文學家的角度去編寫他的福音書。一個歷史學家編寫一部歷史書而不關心事件的先後次序，是叫人詫異的。
- (2) 其次，神學或文學的寫作手法與事件的時序不一定是互相排斥的。聖經的歷史書就經常表達出它們兩者的相融性。聖經作者可以用很有文學條理的手法去編理他的歷史材料，但在寫作背後仍是一個清楚的編年次序。我們可以用以斯帖記來作個例子。以斯帖記有這樣的一個寫作結構：

1. 以斯帖被封為王后(一1-218)
2. 末底改揭發兩叛臣之陰謀被記錄下來(二19-23)
3. 哈曼要在普珥掣定之吉日滅猶大人(三1-11)
 - a. 末底改不向哈曼跪拜惹禍(三1-6)
 - b. 哈曼求王在普珥掣定之十二月吉月滅猶大人(三8-11)
4. 正月十三日，書記照哈曼意思下詔滅猶大人(三12-15)
5. 末底改的悲傷，請以斯帖向王懇求(四1-17)
6. 以斯帖第一次行動(五1-8)
7. 哈曼準備求王殺末底改(五9-14)
8. 王偶讀歷史(六1-3)
9. 王吩咐哈曼使末底改得尊榮(六4-14)
10. 以斯帖第二次行動(七1-10)
11. 末底改的升高，偕以斯帖向王懇求(八1-8)
12. 三月廿三日，書記照末底改意思下詔滅敵人(八9-17)
13. 猶大人在普珥掣定之吉日滅哈曼族(九1-19)
 - a. 各省猶大人在十三日擊殺敵人(九1-5)
 - b. 書珊城猶大人在十三、十四日擊殺敵人(九6-15)
 - a. 各省猶大人在十三日擊殺敵人(九16)
 - c. 各省猶大人以十四日為慶祝節日(九17)
 - d. 書珊城猶大人以十五日為慶祝節日(九18)
 - c. 各省猶大人以十四日為慶祝節日(九19)
14. 末底改記錄普珥事件，並制定普珥節日(九20-32)
15. 末底改被封為宰相(十1-3)

我們不詳細分析這個寫作結構了。簡單來說，經文以中間的第8段(六1-3)為轉捩點：因著亞哈隨魯王在某個晚上失眠，偶然讀起歷史書來，又偶然讀到末底改的事蹟，就使整個局面前後起了戲劇性的改變，繼而造成經文前後有個對稱的結構。而我們看見在文學結構的背後，經文仍是按事件的先後次序來記述。可見文學手法不一定要違背事情的先後次序。

考慮路加對「*kathexēs*」一字的用法

(3) 最後關於*kathexēs*一字的意思。這個字在新約聖

經裡一共出現了五次(路加福音兩次//樓徒傳//傳三次)。次數雖然不多，但重要的都是都在路加的寫作裡。撇開路一3，這個語句出現的地方和用法如下：

- (a) 路八1——在此之前，路七1說主耶穌來到迦百農；七11說「過不多時」(*entō hexēs*)，主耶穌往拿因城去，將近拿因城的時候，主耶穌使一個寡婦的兒子復活。之後，主耶穌大概是回到迦百農去，在那裡發生了七18-50的事情。然後八1說，「過了不多日」(*entō kathexēs*)，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，宣講神國的福音。」上下文顯示這裡的*entō kathexēs*(跟上文七11的*entō hexēs*¹用字相類，意思也相仿)是指時間上的「其後、接續下來」的意思(即指時間上的先後次序)。和合本將它譯作「過了不多日」(新譯本譯做「後來」)，就是依這個「時間上」的意思來意譯。
- (b) 徒三24——彼得在聖殿的美門醫好一個生來癱腿的人之後，他對眾人說：「從撒母耳以來的(*tōn kathexēs*)眾先知，凡說預言的，也都說到這些日子。」「從撒母耳……」一語顯示彼得是想到時間方面的事情；他說話的意思顯然是指由先知撒母耳起依次數算到最後一位先知，他們的信息都預言到新約的事實或主耶穌的作為。或者我們有興趣去討論舊約先知的行列，究竟是由撒母耳開始還是由摩西開始，但彼得在這裡顯然是基於他的理解，以撒母耳為舊約先知行列的開始，並從撒母耳起，逐一不指名的依次包括其後的每一位先知。所以，這裡的*kathexēs*一字顯然也是指時間上的先後次序。
- (c) 徒十一4——上文第十章說到彼得見過神給他的異象之後，就跟哥利流的使者來到哥利流的家中，向他們宣講福音，他們都信了耶穌。但因猶太人的抗拒，彼得就上到耶路撒冷與猶太人爭辯，過程裡「彼得就開口把這事挨次(*kathexēs*)給他們講解」。只要我

們將徒十1-48的記載，跟十一1-17彼得對事件的複述作個比較（參《編年合參聖經》，頁1586-88），我們就看見彼得所「挨次」複述的，是完全依照事件發生的先後次序來複述。可見這裡的*kathexēs*一字又是指事件在時間上的先後次序。²

- (d) 徒十八23——經文說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後，在安提阿「住了些日子，又離開那裡〔安提阿〕，挨次（*kathexēs*）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，堅固眾門徒。」*kathexēs*一字在這裡要算是很清楚的指地理路線上的先後次序，就是保羅先到加拉太，後到弗呂家。但我們顯然也知道，地理路線上的先後次序總是離不開時間上的先後次序。既是個「挨次」的路程，保羅不可能是在地理上先到加拉太，但在時間上是先到了弗呂家。

結論

綜合上述對*kathexēs*一字的分析，我們可以作這樣的結論：

1. *kathexēs*一字基本上是指時間上的先後次序，就是指事件發生的先後次序；

2. 不錯，它有時也會指路線上地點的先後次序，但這總同時設定了有時間上的先後次序；

3. 在新約聖經裡，在路一3之外的四個例子裡，沒有一處是指主題上、邏輯上（不需要跟時間掛鉤）的次序。

這樣，路一3的*kathexēs*顯然應該也離不開時間上的先後次序，而路加就是按著主耶穌在世的事蹟的先後次序來編寫路加福音的。我們不反對說路加可能也同時按著某個主題結構（例如：救恩歷史的「應許與實現」）來編寫他的福音書，但根據路一3的*kathexēs*一字而說路加的寫作是不依時間的先後次序，就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。

這樣，筆者相信路加福音是有著編年（廣義）的寫作性質的。

¹ 論到*hexēs*，路加在徒廿一1和廿七18也用上了這個字。相對於徒廿七19的「第三天」（*tē tritē*），和合本及新譯本都將徒廿七18的*tē hexēs*譯做「第二天」。和合本及新譯本同樣將徒廿一1的*tē hexēs*譯做「第二天」。*hexēs*的意思顯然也離不開時間上的先後次序，就像*kathexēs*那樣。

² 我們特別注意到，這裡說的「挨次複述事情」，跟路一3的意思很相近——路加在路加福音就是要「挨次複述主耶穌的事情」。